

雲林縣土庫鎮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雲林縣土庫鎮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	自治條例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土庫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、管理與維護，充份發揮功能，推動社區各項建設，增進居民福祉，特制定雲林縣土庫鎮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區活動中心係指由本所使用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，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者。	明定自治條例社區活動中心之定義。
第三條 為落實地方自治業務，本所得優先委由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維護社區活動中心，必要時得分割空間委託經辦管理，各管理單位不得為任何收益及營利行為，並對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應負維修、保管之責，列入財產登記、移交。 委託管理期間，土地或建物需增建、修建及改建者，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，並以本所為起造人，且於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，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，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。	明定主管機關得優先委託代為管理場地之單位、其行為限制，及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應負之責任。
第四條 社區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未具有營利行為之活動為主要使用，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管理： 一 本所各單位及所屬單位、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，辦理有關社區、村里等各項會議和活動，並得優先免費使用。 二 政府機關辦理各項政策所需或臨時性、緊急性公務使用，得免費使	明定場地用途。

用。 三 民間團體辦理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。 四 其他本所核准事項。	
第五條 社區活動中心除提供社區發展協會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，得借(租)用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關，辦理屬公益或公務性質之用途使用，場地使用均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向本所申請核准，並不得作為居住或營業之用；若為長期租用者，應每年與本所重新簽訂租用契約。	明定場地除委託本鎮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外，得借(租)用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關使用及限制之規定。
第六條 社區活動中心出借使用，管理單位應予記錄，各項公共財物、設備用品等均應列冊管理，負保管之責並列入移交清冊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經清查認定有公物毀損情事者，使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	明定場地出借、設備用品管理之規定。
第七條 本所遇防災緊急安置、選務及政策需求情事時，使用單位應無條件暫停使用	明定機關因特殊或緊急公務需求收回自用時之處理方式。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： - 一 集會、活動或展覽內容違反法令規定，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 - 二 辦理與政府、村里活動或社區產業發展無關之商業或營利行為者。 - 三 集會或活動人數非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。 - 四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。 - 五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。 - 六 有損及活動中心建築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 - 七 曾有借用不良紀錄或不遵守管理規則，經管理單位勸阻不從者。 - 八 對活動中心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者。	明定應不予核准使用及停止使用之規定。

九 辦理喪葬事宜者。 十 設立選舉候選人競選總部、辦事處或是進行造勢等競選活動。 十一 其他經本所認定違法或不宜使用者。	
第九條 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受本所指揮、監督及考核，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視查，管理單位如未善盡管理、維護責任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經本所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，本所得終止委託。	明定督導考核及終止委託管理之規定。
第十條 社區活動中心因租用收取之費用，由本所專款專用於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維護及活動辦理等相關事項，不得移作他用。	明定場地收益費用之使用限制。
第十一條 有關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委託管理維護事項、第四條使用應注意及安全維護事項、第五條借(租)用申請程序、收(退)費標準、長期租用事宜，以自治規則另訂之。	明定場地管理維護、使用安全、申請借(租)用程序及收(退)費標準事項，授權主管機關予以訂定自治規則。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